**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170-2007《腐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发酵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4号《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GB/T 1354-2018 《大米》,GB/T 11766-2008《小米》,GB/T 22496-2008《玉米糁》,GB/T 10463-2008《玉米粉》,GB/T 1355-1986《小麦粉》,LS/T 3212-2014《挂面》,NY/T 419-2014《绿色食品 稻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

2.小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镉(以Cd计)。

3.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镉(以Cd计)。

5.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滑石粉,过氧化苯甲酰。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SB/T 10381-2012《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SB/T 10611-2011《 扒鸡》。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2.熟肉干制品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

2.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

3.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

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GB/T 8233-2018《芝麻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GB/T 1534-2017《花生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

2.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

3.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

4.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

5.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酸值(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DBS 50/021-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1/002-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菜类调料》,DBS51/003-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LS/T 3220-2017《芝麻酱》,GB/T 24399-2009《 黄豆酱》,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SB/T 10415-2007《鸡粉调味料》,GB/T 20293-2006《油辣椒》,GB/T 21999-2008 《 蚝油》,GB/T 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SB/T 10296-2009《甜面酱》,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

（二）检验项目

1.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Ⅳ。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Ⅳ。

4.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5.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游离矿酸,糖精钠(以糖精计)。

7.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酱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21731-2008《橙汁及橙汁饮料》,GB/T 21733-2008《茶饮料》,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₂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

2.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